

29 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股份之權益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國際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甲）本公司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呂志和	13,385,831	1,468,496	76,880,265 ⁽¹⁾	2,068,288,784 ⁽²⁾	2,160,023,376	149.60
呂耀東	4,472,980	—	436,753,661 ⁽⁴⁾	2,068,288,784 ⁽²⁾	2,509,515,425	173.81
陳啟能	—	—	—	—	—	—
徐應強	1,350,000	—	—	—	1,350,000	0.09
羅志聰	186,000	—	—	—	186,000	0.01
鄧呂慧瑜	4,801,906	—	—	2,068,288,784 ⁽²⁾	2,073,090,690	143.58
張惠彬	1,810	—	—	—	1,810	0.00
鄭慕智	—	—	—	—	—	—
顏志宏	—	—	—	—	—	—
葉樹林	—	—	—	—	—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認股權(續)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徐應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羅志聰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	1,2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鄭慕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顏志宏	—	—	—	—	—	—
葉樹林	—	—	—	—	—	—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602,000	470,000 ^(a)	1,132,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74,000	416,000 ^(b)	958,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6,000	504,000 ^(c)	772,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1 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認股權(續)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附註：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48元。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9.35元。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58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期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被授出、註銷或失效。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丙) 嘉華國際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呂志和	268,014	7,103,234	38,129,737 ⁽³⁾	1,257,389,151 ⁽²⁾	1,302,917,136	55.82
呂耀東	391,164	—	—	1,257,389,151 ⁽²⁾	1,257,780,315	53.88
陳啟能	—	—	—	—	—	—
徐應強	1,000,000	—	—	—	1,000,000	0.04
羅志聰	100,000	—	—	—	100,000	0.00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257,389,151 ⁽²⁾	1,262,028,317	54.06
張惠彬	7,239	—	—	—	7,239	0.00
鄭慕智	—	—	—	—	—	—
顏志宏	—	—	—	—	—	—
葉樹林	—	—	—	—	—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認股權(續)

(丁) 嘉華國際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1,5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1,3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1,0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1,2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68,000	—	1,868,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啟能	—	—	—	—	—	—
徐應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00	1,000,000*	—	1.3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羅志聰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6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9,000	—	1,26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鄭慕智	—	—	—	—	—	—
顏志宏	—	—	—	—	—	—
葉樹林	—	—	—	—	—	—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一天嘉華國際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25元。

期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被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認股權(續)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76,880,265股。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所全資擁有的 City Lion Profits Corp.，將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88.1%有投票權並附有97.9%經濟權益之股份(「完成」)時所發行的1,160,449,206股本公司股份。

嘉華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903,893,3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嘉華國際之股份1,257,389,151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所成立之若干全權信託持有。此外，本公司之股份3,946,227股，則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權益。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嘉華國際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權益，以及嘉華國際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嘉華國際股份35,075,725股及3,054,012股。
- (4) 於完成時，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將會獲發行111,138,039股，該公司由呂耀東先生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及 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完成時分別擁有231,615,731股及93,999,891股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76,880,265	5.32	0	0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City Lion Profits Corp.	1,160,449,206	80.37	0	0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	82,250,410	5.70	0	0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HL Holdings Sdn Bhd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066,918,784 ⁽¹⁾	143.15	0	0
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93,999,891	6.51	0	0
Kwek Holdings Pte Ltd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Kwek Leng Kee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903,893,351	62.60	0	0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03,893,351	62.60	0	0
呂耀南	161,067,504	11.16	0	0
Lim Kok Thay	86,790,000	6.01	0	0
Lucky Oriental Limited	82,250,410	5.70	0	0
Nef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	161,066,521	11.16	0	0
何安全	176,250,301	12.21	0	0
Quek Leng Chan	325,615,622	22.55	325,615,622	22.55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111,138,039	7.70	0	0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1,615,731	16.04	0	0
瑞士銀行	902,403,351 ⁽²⁾	62.50	0	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持有2,066,918,784股本公司股份。
2. 瑞士銀行代表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Sutimar」)(嘉華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代理身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據此，(i) Sutimar 與嘉華國際同意就有關轉讓或出售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受到若干限制及(ii)本公司同意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受到若干限制。因此，只要該等限制仍然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瑞士銀行、本公司、Sutimar 與嘉華國際(即先舊後新配售安排下各方)各自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披露規定該等安排下其他各方所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該等涉及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屆滿。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瑞士銀行乃被視為擁有嘉華國際擁有的852,775,351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為止，除了根據該條文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外，瑞士銀行持有49,62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4%)，其中42,178,000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其客戶持有。因此，本公司、嘉華國際及瑞士銀行之權益乃重複者。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本公司股份2,068,288,784股。在該等股份當中，
 - a. 嘉華國際亦擁有其中852,775,3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b. City Lion Profits Corp. 亦擁有其中1,160,449,20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c. 瑞士銀行亦擁有其中51,11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呂志和博士及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76,880,265股；
- (iii) 呂耀東先生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111,138,039股；
- (iv) 呂耀東先生及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231,615,731股；

主要股東(續)

- (v) 呂耀南先生及 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161,066,521股；
- (vi) 何安全先生、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ucky Oriental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82,250,410股；
- (vii) 呂耀東先生、何安全先生及 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93,999,891股；
- (viii)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先生及 Quek Leng Chan 先生擁有之本公司股份325,615,622股(好倉及淡倉)。上述(iv)及(vii)段所述之權益乃屬此批325,615,622股之衍生權益；及
- (ix)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嘉華國際股份1,257,389,15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有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發出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之標準。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除了有關內部監控之第C.2條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a. 第A.4.2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席告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b. 第A.5.4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確定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書面指引。

c. 第B.1.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目前正設立由適合人員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職權範圍。

d. 第C.3.3條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載入該守則所載之職責。

公司管治(續)

e. 第E.1.2條守則條文

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呂耀東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大會主席。

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責任

根據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其88.1%有投票權並附有97.9%經濟權益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Investimentos Hoteleiros Majesty (Internacional), Limitada(「該附屬公司」)與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 該附屬公司獲提供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合共272,000,000港元之有期貨款信貸。根據貸款協議, 如(其中包括)「呂氏家族」成員終止實益擁有最少35%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 則構成違約事項。就此而言, 「呂氏家族」指呂志和博士、其配偶及/或其任何子女(統稱「家族成員」), 及/或一位或以上家族成員屬唯一受益人的任何信託, 及/或一位或以上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公司。呂氏家族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項貸款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